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羅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女士，49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經系碩士學位。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出任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

羅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出任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出任香港特區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特區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出任香港特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特區華人廟宇委員會財務及管理小組增選成員。羅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司庫。羅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香港特區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便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且須輪流退任、重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羅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羅女士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預期對本公司的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以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羅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女士加入本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

於上文所披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